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2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黃照峯律師

被告 郭評鐘

郭評全

郭評輝

郭梅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通常訴訟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三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惟其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曾抗辯不應適用簡易程序，或一造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。此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2條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代位其債務人郭佩貞起訴求為分割被繼承人郭日盛（即郭佩貞之父）之遺產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114年度基簡字第227號裁定核定

01 為50萬4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且原告業補繳
02 足額裁判費，是本件訴訟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
03 第2項之範圍。又本件除郭評鐘以外之被告於本院114年4月3
04 0日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，其等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
05 述，致兩造未能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而本院嗣就本件改
06 行通常訴訟程序一事函請兩造表示意見，僅原告就本件改行
07 通常訴訟程序具狀表示無意見，被告則均未表示任何意見，
08 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
09 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顏培容